#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08號

03 聲 請 人

01

02

09

10

11

31

4 即債務人 許郁瑄即許憶慧

5 000000000000000

6 代 理 人 韓瑋倫律師(法律扶助)

07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8 主文

債務人許郁瑄即許憶慧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下午 五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2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13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 14 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 15 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 16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 17 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 18 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 19 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 20 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 21 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 立者, 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 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 23 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 24 項、第2項、第7項所明定。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 25 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 26 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 27 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 28 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 29 亦有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許郁瑄即許憶慧前積欠債務

無法清償,於111年5月13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 前置調解,因調解不成,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1年6月30日 開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聲請人並於113年11月1日向本院聲 請更生程序,並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89萬 8,150元,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 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 三、經查:

01

04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一)聲請人為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之消費者:

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 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 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 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 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 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 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 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參以聲請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 保資料表及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知聲請 人於聲請更生前,均投保在民間公司或職業工會,且無從事 小額營業活動,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合先敘明。

## (二)關於前置協商部分:

聲請人前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 置調解,經本院以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02號調解事件受理 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1年6月30日核發調解不成立 證明書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案卷查明無訛, 是聲請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153條之1之規 定,於聲請更生前聲請法院調解,本院自得斟酌該調解案卷 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 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 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 (三)關於債務總額部分:

01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依聲請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及聲請人陳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總額約為62萬9,377元、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總額約為17萬6,000元、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總額約為9萬2,773元。綜上,總計聲請人之債務總額至少約為89萬8,150元。

### 四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財產查詢清單等資料,顯示聲請人名下無財產,另聲請人陳 稱有一台機車。另收入來源部分,依聲請人112年度綜合所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顯示,總收入為16萬7,897元。另聲 請人聲請更生前兩年(即111年11月至113年10月止)之收入, 聲請人稱於111年11月10日至同年月18日有薪資收入9,000 元;於111年12月12日至113年7月於丞恩國際蔬果有限公司 擔任網路包裝人員,每月平均薪資為2萬5,000元,並稱於11 2年11月至113年1月間至澳洲探親無收入,上開之情並提出 薪資袋(每月薪資840至25,111元不等)為證(更生卷第51至61 頁),故總薪資收入為32萬3,603元。雖聲請人未提出113年8 月至10月之薪資證明,然從聲請人之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 資料表及聲請人陳述觀之,本院認聲請人此三個月薪資收入 應以每月2萬5,000元計算,從而聲請人聲請更生前兩年之收 入約為40萬7,603元【計算式:9,000元+32萬3,603元+7萬5,000元=40萬7,603元】。另聲請更生後,聲請人尚未陳報其 現今之工作為何,是本院暫以聲請人每月2萬5,000元為聲請 人聲請更生後每月可處分之所得收入計算。

## (五)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部分: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人

- 01 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 ©2 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 ©3 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 明文。
  - 2.經查,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必要支出為1萬9,172元,符合 桃園市113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萬9,172 元,是依聲請人之主張,認聲請人每月個人生活費用為1萬 9,172元。
  - 3. 據上,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應為1萬9,172元。
  - 四、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剩餘5,828 元(計算式:25,000-19,172元=5,828元),聲請人目前5 6歲(57年次),距勞工得退休年齡65歲尚約9年,審酌聲請人 目前之收支狀況,顯無法清償前揭所負欠之債務總額,且聲 請人所積欠債務之利息及違約金仍在增加中,堪認聲請人之 收入及財產狀況,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 務關係之必要及實益,始符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協助債務人 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
- 18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19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 計,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
-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26 本裁定不得抗告。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 27 本裁定業已於113年11月29日下午5時公告。
-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9 書記官 盧佳莉